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 数量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太药业”）拟向陈尧根、钟婉珍、吕旭幸、沈依伊、任军、曹蕾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拟设立的华富资管-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）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,937,005股（含63,937,005股）股票。亚太药业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后，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	涉及认购主体数量	备注
1	陈尧根	1	最终穿透至陈尧根 1 名自然人
2	钟婉珍	1	最终穿透至钟婉珍 1 名自然人
3	吕旭幸	1	最终穿透至吕旭幸 1 名自然人

4	沈依伊	1	最终穿透至沈依伊 1 名自然人
5	任军	1	最终穿透至任军 1 名自然人
6	曹蕾	1	最终穿透至曹蕾 1 名自然人
7	华富资管-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12	最终穿透至黄卫国、黄阳滨、程萍、黄媛媛、贾学峰、张欣城、游磊、陶晶、荫俊、苏义平、黄昆、倪晶共计12名自然人
合计		18	-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后，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共计18名，未超过 200 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3 日